

中国稀土学会

中稀学字[2023]第06号

关于开展第九届中国科协青年人才托举工程项目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及会员：

为鼓励广大青年科技工作者积极投身稀土领域科研及工程实践，进一步助力稀土领域青年科技人才的成长，根据《中国科协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九届中国科协青年人才托举工程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科协办函创字〔2023〕40号）等文件的要求，中国稀土学会开展第九届“青年人才托举工程”项目申报工作，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工作学习的中国籍公民，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年龄32岁以下（1991年1月1日以后出生）；女性年龄可适当放宽1~2岁，需报中国科协同意。

（二）中国稀土学会个人会员，积极参与学会活动（可登录<http://www.cs-re.org.cn/member/signup.php> 查询会员信息或注册会员）

（三）具有良好的科研诚信和学风道德，自觉践行新时代科学家精神，同时具有坚实的理论基础、较强的创新能力、良好的科研潜质。

（四）在稀土科研与工程领域，积极投身基础研究和交叉学科领域研究的青年科技工作者；从事关键核心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现代工程技术、颠覆性技术、产业共性技术创新攻关的青年科技工作者；在科研仪器、工程技术等领域案例库中发布高水平案例成果的青年科技工作者；为推动科技与经济融合发展作出积极贡献的青年科技工作者。

（五）曾被取消被托举人入选资格者、青年人才托举工程往届入选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留学回国人员创业启动支持计划入选者和其他国家级人才计划（优青、海外优青、青年拔尖、青年长江、百千万人才工程等）入选者，不作为遴选对象。同期申报青年人才托举工程和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如同时入选，必须主动选择其一，并及时反馈。如隐瞒不报，查实后将取消入选资格，收回青托证书和资助资金。

二、申报渠道：

（一）申请人可通过学会分支机构、地方学会、单位会员、稀土领域专家（院士、学会常务理事等）实名推荐、青年科技工作者自荐等途径申报；

（二）申请人由不少于 3 名具有正高级职称的同行专家进行评议并具名同意推荐，其中至少 2 名同行专家与被托举人具有相同研究领域，至少 1 名专家承担指导、托举责任；

三、材料报送：

（一）需要报送的申报材料包括：

- 1、第九届青年人才托举工程候选人申报书（附件1）；
- 2、候选人基本情况表（附件2）；
- 3、附件证明材料整合成1个PDF，内容包括奖励证书复印件、论文专著目录及代表性论文、申请专利目录及代表性专利证书复印件、主要科技成果技术鉴定、工业应用等相关证明材料。

（二）电子版申请材料（申报书需提交 word 版及签字盖章 PDF 版，基本信息表仅需提供 excel 版）发送至邮箱 newtein@163.com。电子邮件标题命名为：“青托+姓名+工作单位”。

（三）纸质版材料：第九届青年人才托举工程候选人申报书和附件证明材料装订成册，一式 5 份（均为原件）邮寄至中国稀土学会。

（四）申报截止日期：2023 年 8 月 31 日，逾期不予受理。

四、项目考核要求

中国稀土学会与被托举人所在单位、被托举人共同制定个性化培养方案，建立长期的学术指导机制。被托举人需按照项目实施管理细则和要求，按时完成项目任务，接受年度检查评估，并按要求提供科研成果、绩效考核报告及项目经费实际使用情况等材料。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魏 威 石 杰

电 话：010-62182748

邮 箱：newtein@163.com

邮 编：100081

邮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高粱桥斜街 13 号院中国稀土学会

附件 1：第九届青年人才托举工程候选人申报书

附件 2：候选人基本信息表

